证券代码: 874662 证券简称: 建工资源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5月2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本公司")的信息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 性、公平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北京建工资源 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 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或"重大事件"),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本办法和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本办法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关于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相关规定。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 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应当豁免披露。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 (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 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六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北交所业务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公司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信息 应当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同时披露。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七条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第八条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与北交所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北交所根据预约情况 统筹安排。

公司应当按照北交所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 根据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或者盈亏方向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以及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十三条公司拟实施送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所依据的中期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 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公司财务报告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信息更正与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七条 临时报告是指股票上市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八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九条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下列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

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条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办法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一条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三章第三节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办法。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三章第三节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办法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办法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 目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二十六条 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北交所要求提供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节 交易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二十九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第三十条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第三十一条公司拟对外提供任何担保的(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均应事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二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四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 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申请转板或在境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申请股票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
-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 (四)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 他诉讼、仲裁:
 - (五) 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 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 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九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一条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二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北交所有关规定披露相 关公告。

第四十三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或减少百分之五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情况。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 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收到终止上市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内披露相应公告,公告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 (二)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停复牌安排(如有)等;
- (三)终止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或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的具体安排、股东权益保护相关安排;

- (四)终止上市后其股票登记、挂牌交易或转让事宜:
- (五)公司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 (六) 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六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 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总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3个月以上;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本条第一款第(十六)(十七)项规定情形,可能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还应当同时披露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十八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

起及时披露:

- (一) 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
- (二) 重要在研产品或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研发失败;
- (三) 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保存。

第五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 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现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二)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 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 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 情况。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 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五十一条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五十二条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及本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本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信息能够及时报告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应做好对信息披露的配合工作,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二节 重大信息的报告

第五十三条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报告人,负责重大信息的报告事宜。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人应当在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十四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就信息披露报告人报告的信息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判断是否需要公告,如需要公告相关信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汇报。

第五十五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五十六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指使公司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 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 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他 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 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披露。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方名单、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五十八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三节 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与披露

第五十九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负责组织公司财务报告的 审计工作,并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交有关财务资料。
 - (二)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

责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予以协助。

定期报告应在完成编制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送 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公告工作。

第六十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完成。

- (一)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形成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后披露相关公告。
- (二)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经董事长审核签字。

第四节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第六十一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证券公司,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二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六十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统一协调管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应经

董事长批准后,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有关活动,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节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知情人登记、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六十四条公司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 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并应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 监会、北交所、《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董事会的要求执行,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 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工作。

第六节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五条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六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七节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第六十八条 北交所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查, 发现已披露信息存在问题的,可以采用要求说明、公开问询等方式,要求公司及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证券公司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进行解释、说明、 更正和补充。需要公司回复的,公司应当及时回复,并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 确、完整。

第六十九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

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将不存在的事实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记载,构成虚假记载的;
- (二)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作出使投资者对其投资行为发生错误判断并产生重大影响的陈述,构成误导性陈述的:
- (三)信息披露文件未完整记载应当披露的事项,或未按照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构成重大遗漏的;
- (四)无正当理由未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的;
- (五)对外提供未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未以北交所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
- (六) 拒不更正已披露文件差错、修正已披露财务数据,或者更正已披露文件产生较大影响的;
- (七)未按要求回复北交所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补充的要求,或者公开问询的:
- (八)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无法确保公司 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的;
- (九)未按规定建立、执行本办法,或拒不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报备义务;
 - (十) 北交所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 第七十条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北交所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第八节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七十一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分类保管。

第七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应在相关信息刊登于指定报纸、

网站当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披露,是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办法和北交所其他有关规定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 (二)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办法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 (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 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 为公司持股超过 50%的控股股东;
 - 2. 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 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
-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 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超过 50%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九)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 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十)承诺,是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 (十一) 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二)净资产,是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 (十三)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十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包括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交 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 准。
 -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中,"以上""达到"包括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